2008 年第 107 號法律公告

《英基學校協會 (一般) 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釋義	B1946
	協會管理局	
2.	協會管理局的成員席位	B1946
3.	協會管理局會議的安排	B1948
4.	協會管理局會議的正式手續	B1948
5.	協會管理局會議的處事程序	B1950
6.	提名委員會	B1950
	協會管理局的常務委員會	
7.	審計委員會	B1952
8.	財務委員會	B1952
9.	薪酬委員會	B1954
10.	協會管理局的常務委員會的成員席位	B1956
11.	協會管理局的常務委員會的議事程序	B1958
	行政總裁的諮詢委員會	
12.	校長委員會	B1958
13.	校董會主席委員會	B1960
14.	家長委員會	B1960
15.	教學人員委員會	B1962
16.	非教學人員委員會	B1964
17.	諮詢委員會的會議	B1964

條次 頁次

校董會

18. 校董會的成員席位 B1966
19. 校董會的會議 B1966

家長教師會

20. 家長教師會的職能 B1968
21. 家長教師會的會費 B1970
22. 家長教師會的執行委員會 B1970
23. 家長教師會的會議 B1972

雜項

24. 協會副主席可以主席身分行事 B1972
25. 行政總裁與職員就僱傭問題的協商和溝通 B1974
26. 上訴小組 B1974
27. 行為守則 B1974
28. 根據本條例第 6(1)(*b*) 或 (*c*) 條選舉協會管理局的家長成員 B1976
29. 過渡性安排 B1976

附表 1 根據本條例第 6(1)(*b*) 或 (*c*) 條選舉協會管理局的家長成員 B1976
附表 2 過渡性安排 B1982

《英基學校協會 (一般) 規例》

(由英基學校協會根據《英基學校協會條例》
(第 1117 章) 第 24 條訂立)

1. 釋義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財務委員會" (Finance Committee) 指協會管理局根據本條例第 9(*b*) 條設立的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Audit Committee) 指協會管理局根據本條例第 9(*a*) 條設立的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Remuneration Committee) 指協會管理局根據本條例第 9(*c*) 條設立的委員會。

協會管理局

2. 協會管理局的成員席位

(1) 協會管理局任何成員如連續缺席管理局 3 次會議，或在任何公曆年內缺席管理局半數會議，而管理局主席沒有就有關缺席收到令人滿意的解釋，則主席可宣布該成員的席位出缺。

(2) 凡管理局有成員席位出缺，在根據本條例就該席位進行選舉之前，管理局可增選一人填補該空缺。

(3) 管理局任何成員如擬離開香港 3 個月或以上並已就此事給予通知，管理局可委任另一人在該成員離港期間代他以成員身分行事，但如此作出的署理委任在離港成員返回香港時，即告失效。

(4) 管理局任何成員如就據以提名或選舉他的本條例的條文而言，不再具有獲提名或選舉為管理局成員的資格，管理局主席須於知悉此事後，宣布該成員的席位出缺。

(5) 擔任管理局主席、副主席或司庫的人可藉管理局的決議予以免職，但該決議須在管理局會議上獲不少於三分之二有資格就該決議投票的管理局成員贊成通過。

(6) 擔任管理局主席、副主席或司庫的人可藉給予管理局書面通知而辭職。

(7) 管理局成員可藉給予管理局書面通知而辭去其成員身分。

(8) 為擴大可供管理局利用的經驗及專業知識的範圍，管理局可邀請其他人出席其會議。

(9) 在本條中，凡提述管理局成員之處，均為對並非當然成員的成員的提述。

3. 協會管理局會議的安排

(1) 協會管理局每一學年須至少開會 6 次。

(2) 管理局主席須於每一學年結束前不少於 1 個月，公布管理局下一學年須按照第 (1) 款規定舉行會議的日期。

(3) 如管理局任何 5 名成員以書面方式要求管理局主席召開管理局會議，則主席須召開於他收到該項要求後 14 天內舉行的管理局會議。

(4) 管理局主席可藉事先給予各成員不少於 14 天的書面開會通知，隨時召開管理局會議，該通知須說明擬於該次會議上討論的事務的性質。

(5) 管理局的緊急事務可——

(*a*) 由管理局主席於徵詢行政總裁的意見後，與管理局副主席或司庫協商處理；或

(*b*) 在管理局各成員收到書面開會通知不少於 3 天後為此而召開的管理局會議上處理，該通知須說明擬於該次會議上討論的事務，

但主席在根據 (*a*) 段作出任何決定後，須在管理局下次會議上向管理局報告該項決定。

(6) 凡因任何理由取消為第 (2) 款所指的管理局會議定出的日期，管理局主席須另定替代日期，並須將該替代日期以書面通知各成員。

4. 協會管理局會議的正式手續

(1) 管理局主席須主持他出席的管理局會議。

(2) 如管理局主席缺席——

(*a*) 副主席須主持會議；或

(*b*) 在副主席亦告缺席的情況下，出席會議的成員互選選出的一人須主持會議，該選舉須由行政總裁或其代表安排進行，

而如此主持會議的人就該次會議事務的處理而言，具有主席的一切權力和職責。

(3) 除次要及例行性質的事宜可藉在成員之間傳閱資料的方式處理外，管理局的所有事務均須由管理局的會議以過半數票決定。

5. 協會管理局會議的處事程序

(1) 協會管理局須決定本身的處事程序，並須將該等決定以書面形式供各成員閱覽。

(2) 管理局會議的議事程序須有正式紀錄。

(3) 票數均等時，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4) 遇有機密事項時，出席會議的成員中如有過半數贊同，可要求出席該會議的相關主管人員或行政總裁或其代表離席，但根據本款規定在會議中避席，對於該會議的法定人數並無影響。

(5) 行政總裁可要求任何協會僱員出席管理局會議。

6. 提名委員會

(1) 提名委員會成員的任期為 3 年。

(2) 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有資格再獲提名或委任，但任何人不得擔任成員超過連續 2 屆任期。

(3) 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須互選選出一名主席。

(4) 行政總裁須擔任提名委員會的秘書。

協會管理局的常務委員會

7. 審計委員會

(1) 審計委員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a*) 由協會管理局從管理局的獨立成員當中委任的人不多於 3 名；及

(*b*) 由根據 (*a*) 段獲委任的委員會成員委任的人不多於 2 名。

(2) 行政總裁及協會的高級財務主任可出席審計委員會的任何會議，但與協會的外界核數師以非公開形式舉行的會議除外。

(3) 審計委員會每年須與協會的外界核數師以非公開形式舉行會議至少一次。

(4) 在向管理局提供意見方面，審計委員會須在行政總裁及協會的高級財務主任的協助下——

(*a*) 檢討協會的財務報告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

(*b*) 建議聘任為外界核數師的人選；

(*c*) 就外界核數師須進行的審計的範圍提供意見，並監察他們在該方面作出的任何審計建議的落實情況；

(*d*) 監察並檢討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

(*e*) 檢討協會的周年財務報表；

(*f*) 考慮任何由外界團體的報告所引起的與審計有關的事宜；

(*g*) 為確保協會作為一個法團的良好管治而向管理局提出該委員會認為必要的建議，

而為此等目的，該委員會可在其辦事過程中按它認為適當的做法，調查任何活動、向任何協會僱員索取資料和尋求外界的專業意見。

(5) 審計委員會每一學年須至少開會 3 次。

(6) 如審計委員會任何 3 名成員以書面方式要求該委員會的主席召開委員會會議，則主席須召開於他收到該項要求後 14 天內舉行的委員會會議。

8. 財務委員會

(1) 財務委員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a*) 由協會管理局從管理局獨立成員當中委任的人 1 至 2 名；
(*b*) 作為當然成員的協會司庫；
(*c*) 由協會管理局委任的並非管理局成員的校董會主席一名；及
(*d*) 由根據 (*a*)、(*b*) 及 (*c*) 段獲委任或憑藉該 3 段成為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成員委任的人 2 名。

(2) 行政總裁及協會的高級財務主任可出席財務委員會的會議，以協助該委員會工作。

(3) 在向管理局提供意見方面，財務委員會須——
(*a*) 就長期及中期的財務策略 (包括投資) 擬備建議；
(*b*) 每年提出一次預算建議；
(*c*) 每年提出一次整套帳目的建議；
(*d*) 提出資本開支計劃建議，並經常檢討該計劃；
(*e*) 收取關於收支情況的定期監察報告；
(*f*) 每年作出一次收費水平的檢討和建議。

9. 薪酬委員會

(1) 薪酬委員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a*) 由協會管理局從管理局的獨立成員當中委任的人 1 至 2 名；
(*b*) 由管理局委任的並非管理局成員的校董會主席一名；及
(*c*) 由根據 (*a*) 及 (*b*) 段獲委任的委員會成員委任的人 1 至 2 名。

(2) 行政總裁及協會的高級人力資源主任可出席薪酬委員會的會議，以協助該委員會工作。

(3) 在向管理局提供意見方面，薪酬委員會須——
(*a*) 在顧及市場狀況及良好僱傭規範的情況下，經常檢討協會僱員的薪酬、服務條款及條件和福利；
(*b*) 評估建議中對協會僱員的薪金、服務條款及條件和福利所作修訂的財政影響；

(*c*) 就管理局調整該局在協會僱員的薪酬、服務條款及條件和福利方面的政策，向管理局提供意見；

(*d*) 確保在涉及薪金、服務條款及條件和福利的事宜方面，有適當的與協會僱員進行協商和溝通的安排。

10. 協會管理局的常務委員會的成員席位

(1) 協會管理局須從其每個常務委員會的成員中委任一人為該委員會的主席。

(2) 身為協會僱員的人無資格獲委任為任何常務委員會的成員。

(3) 任何常務委員會的成員如連續缺席該委員會 3 次會議，或在任何公曆年內缺席該委員會半數會議，而該委員會的主席沒有就有關缺席收到令人滿意的解釋，則該主席可宣布該成員的席位出缺。

(4) 凡任何常務委員會有成員席位出缺，在根據第 7(1)、 8(1) 或 9(1) 條就該席位委任成員之前，該委員會可增選一人填補該空缺。

(5) 任何常務委員會的成員如擬離開香港 3 個月或以上並已就此事給予通知，該委員會可委任另一人在該成員離港期間代他以成員身分行事，但如此作出的署理委任在離港成員返回香港時，即告失效。

(6) 任何常務委員會的成員如就據以委任他的條文而言，不再具有獲委任為成員的資格，該委員會的主席須於知悉此事後，宣布該成員的席位出缺。

(7) 擔任任何常務委員會的主席的人可藉給予管理局書面通知而辭職。

(8) 任何常務委員會的成員可藉給予管理局書面通知而辭去其成員身分。

(9) 任何常務委員會為擴大可供該委員會利用的經驗及專業知識的範圍，可邀請其他人出席其會議。

(10) 根據第 7(1)(*b*)、 8(1)(*d*) 或 9(1)(*c*) 條獲委任的任何常務委員會成員的任期為 3 年。

(11) 任何常務委員會的委任成員均有資格於其首個任期結束時再獲委任為成員，但於同一委員會中不得擔任委任成員超過連續 2 屆任期或連續擔任委任成員多於 6 年，以較短的期間為準。

11. 協會管理局的常務委員會的議事程序

(1) 協會管理局任何常務委員會每次會議的議事程序須有一份正式紀錄，而該紀錄的一份副本須於會議後，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提交管理局。

(2) 除次要及例行性質的事宜可藉在成員之間傳閱資料的方式處理外，任何常務委員會的所有事務均須在該委員會的會議上以過半數票決定，票數均等時，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3) 每個常務委員會的主席均須於每一學年結束前不少於 1 個月，公布該委員會下一學年舉行會議的日期 (但本條的規定並不阻止任何會議根據本規例其他條文召開或舉行)。

(4) 任何常務委員會的主席可藉事先給予各成員不少於 14 天的書面開會通知，隨時召開委員會會議，該通知須說明擬於該次會議上討論的事務的性質。

(5) 每個常務委員會每年均須向協會管理局報告工作至少一次。

(6) 凡因任何理由取消為第 (3) 款所指的任何常務委員會的會議定出的日期，該委員會的主席須另定替代日期，並須將該替代日期以書面通知各成員。

(7) 就本規例未另予規定的其他事宜而言，協會管理局須決定常務委員會的處事程序，並須將該等決定以書面形式供該等委員會的成員閱覽。

行政總裁的諮詢委員會

12. 校長委員會

(1) 校長委員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a*) 每所提供小學或中學教育的協會學校的校長；及

(*b*) 每所只提供幼兒或幼稚園教育的協會學校的校長從他們當中選出的人不多於 3 名。

(2) 就本條例第 12(2) 條而言，影響協會學校校長的利益的事宜包括——

(*a*) 為協會及協會學校逐步建立教育理念及策略；

(*b*) 在協會學校內執行該協會的教育策略；

(*c*) 協會學校的課程、教授及學習策略和評核及報告的程序；

(*d*) 協會學校內所有職員的表現管理和專業發展；

(*e*) 促進協會學校學生的福祉、操行和教育質素；

(*f*) 維持並推動與協會學校學生的家長、協會學校校友及社區人士的有效溝通；

(*g*) 確保所有協會學校均具有鮮明而統一的個性和協同合作文化。

13. 校董會主席委員會

(1) 校董會主席委員會由每個校董會的主席組成。

(2) 為施行本條例第 12(2) 條，影響協會學校校董會主席的利益的事宜包括——

(*a*) 協會及協會學校的管治及策略性發展；

(*b*) 經費的分配和管理及資本計劃；

(*c*) 協會學校的職員的發展及管理；

(*d*) 推動與家長及社區人士的有效溝通。

14. 家長委員會

(1) 家長委員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a*) 各家長教師會的主席；

(*b*) 由每個校董會的家長成員從他們當中選出的校董會家長成員各一名；及

(*c*) 協會管理局的家長成員。

(2) 就本條例第 12(2) 條而言，影響協會學校學生的家長的利益的事宜包括——

(*a*) 協會學校學生的福祉、行為及教育質素；

(*b*) 協會學校的收生事宜；

(*c*) 協會、協會學校的校長及職員與協會學校學生的家長之間的溝通是否有效；

(*d*) 影響協會學校學生的家長的財務事宜，包括收費水平以及協會學校所提供的教育是否物有所值。

(3) 在本條中，"家長成員" (parent member) 就任何校董會而言，指依據本條例第 14(1)(*b*)(iii) 條選出的校董會成員。

15. 教學人員委員會

(1) 教學人員委員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a*) 由每所提供中學教育的協會學校 (特殊學校除外) 的教學人員從該學校的職員當中選出的成員 2 名；及

(*b*) 由每所屬於以下類別的協會學校的教學人員從該學校的職員當中選出的成員一名——

(i) 只提供小學教育的學校；或

(ii) 提供小學或中學教育的特殊學校。

(2) 就本條例第 12(2) 條而言，影響協會學校的教學人員的利益的事宜包括——

(*a*) 為協會及協會學校逐步建立教育理念及策略；

(*b*) 協會學校的課程、教授及學習策略和評核及報告的程序；

(*c*) 促進協會學校學生的福祉、操行和教育質素；

(*d*) 協會學校教學人員的專業發展和表現管理；

(*e*) 確保所有協會學校均具有鮮明而統一的個性和協同合作文化。

16. 非教學人員委員會

(1) 非教學人員委員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a*) 由每所提供中學教育的協會學校 (特殊學校除外) 的非教學人員從該學校的職員當中選出的成員 2 名；及

(*b*) 由每所屬於以下類別的協會學校的非教學人員從該學校的職員當中選出的成員一名——

(i) 只提供小學教育的學校；或

(ii) 提供小學或中學教育的特殊學校。

(2) 就本條例第 12(2) 條而言，影響協會學校非教學人員的利益的事宜包括——

(*a*) 協會學校內的日常行政程序；

(*b*) 協會學校內學校圖書館的營運；

(*c*) 協會學校內駐校護士的工作；

(*d*) 協會學校內教育助理的教育角色；

(*e*) 協會學校內的校舍建築物的保養及保安事宜；

(*f*) 協會學校非教學人員的專業發展和表現管理；

(*g*) 確保所有協會學校均具有鮮明而統一的個性和協同合作文化。

17. 諮詢委員會的會議

(1) 行政總裁的每個諮詢委員會均須從該委員會的成員當中選出一名主席。

(2) 任何諮詢委員會每次會議的議事程序須有一份正式紀錄，而該紀錄的一份副本須於會議後，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提交協會管理局。

(3) 任何諮詢委員會的所有事務均須在該委員會的會議上以過半數票決定，票數均等時，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4) 任何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如不得不缺席該委員會某次會議，在該委員會的主席同意下，一名會議代表可出席該次會議。

(5) 任何諮詢委員會每次會議的議程須由該委員會的主席與行政總裁議定。

(6) 任何諮詢委員會中選舉產生的成員的任期均為 2 年，任何選舉產生的成員均有資格於其任期屆滿時再獲選舉，但不得擔任同一委員會成員超過連續 3 屆任期。

校董會

18. 校董會的成員席位

(1) 任何校董會的成員如連續缺席該校董會 3 次會議，或在任何公曆年內缺席該校董會半數會議，而該校董會的主席沒有就有關缺席收到令人滿意的解釋，則該主席可宣布該成員的席位出缺。

(2) 凡任何校董會有成員席位出缺，在根據本條例就該席位進行選舉之前，該校董會可增選一人填補該空缺。

(3) 任何校董會的成員如擬離開香港 3 個月或以上並已就此事給予通知，該校董會可委任另一人在該成員離港期間代他以成員身分行事，但如此作出的署理委任在離港成員返回香港時，即告失效。

(4) 任何校董會的成員如就據以選舉或委任他的本條例的條文而言，不再具有獲選舉或委任為成員的資格，該校董會的主席須於知悉此事後，宣布該成員的席位出缺。

(5) 任何校董會的成員可互選選出一名副主席。

(6) 擔任任何校董會的主席或副主席的人可藉給予該校董會書面通知而辭職。

(7) 擔任任何校董會的主席的人可藉協會管理局的決議予以免職，但該決議須在管理局會議上獲不少於三分之二有資格就該決議投票的管理局成員贊成通過。

(8) 任何校董會的成員可藉給予該校董會書面通知而辭去其成員身分。

19. 校董會的會議

(1) 每個校董會每一學年須至少開會 3 次。

(2) 如任何校董會的 3 名成員以書面方式要求該校董會的主席召開校董會會議，則該主席須召開於他收到該項要求後 14 天內舉行的校董會會議。

(3) 任何校董會每次會議的議事程序須有一份正式紀錄，而該紀錄的一份副本須於會議後，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提交協會管理局。

(4) 除次要及例行性質的事宜可藉在成員之間傳閱資料的方式處理外，任何校董會的所有事務均須由該校董會的會議以過半數票決定，票數均等時，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5) 每個校董會的主席均須於每一學年結束前不少於 1 個月，公布該校董會下一學年舉行會議的日期 (但本條的規定並不阻止任何會議根據本規例其他條文召開或舉行)。

(6) 任何校董會的主席可藉事先給予各成員不少於 14 天的書面開會通知，隨時召開校董會會議，該通知須說明擬於該次會議上討論的事務的性質。

(7) 每個校董會均須定期向行政總裁及協會管理局報告工作。

(8) 行政總裁可指定一名代表代他出席任何校董會會議。

(9) 任何校董會為擴大可供該校董會利用的經驗及專業知識的範圍，可邀請其他人出席其會議。

(10) 任何校董會均可邀請本校的學生以觀察員身分出席其會議。

(11) 凡因任何理由取消為第 (5) 款所指的校董會的會議定出的日期，該校董會的主席須另定替代日期，並須將該替代日期以書面通知各成員。

家長教師會

20. 家長教師會的職能

任何協會學校的家長教師會在履行它在本條例下的職能時，尤可——

(*a*) 設法促成該會的家長會員與教師會員在關乎有關學校所提供的教育的事宜上的討論，該等事宜包括 (但不限於) ——

(i) 該校的課程；

(ii) 該校所提供的教育的質素；

(iii) 該校學生的評核及成績報告；及

(iv) 該校學生的行為表現；

(*b*) 在與該校校長議定後，為該校學生舉辦課外活動及其他輔助活動；
(*c*) 為支持該會及該校而籌款，並與校長協商決定所籌款項的用途；
(*d*) 從事由該會會員與校長決定的與其職能有關的其他活動。

21. 家長教師會的會費

(1) 任何協會學校學生的家長每一學年均須繳付其作為該校家長教師會的家長會員的會費 (“會費”)，而在家長為雙親的情況下，則由他們共同繳付會費，並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上述家長 (不論一位家長或雙親) 須就其在協會學校就讀的每名子女分別繳付會費。

(2) 家長如有多於一名子女就讀於同一所協會學校，則僅須就該等學生繳付一個會籍的會費。

(3) 對於任何家長教師會可予釐定的會費，協會管理局可設定其上限。

(4) 每一學年須就學生繳付的會費須——

(*a*) 於須就該學生繳付該學年的首月學費之時繳付；或

(*b*) (如該學生是在該學年中途入學的) 於須繳付他入學後的首月學費之時繳付。

(5) 會費一經繳交，不得退還。

(6) 對於有子女正在申請協會學校學位的家長，須以書面方式告知本條中的前述規定。

22. 家長教師會的執行委員會

(1) 每一所協會學校的家長教師會均須設立一個由以下成員組成的執行委員會——

(*a*) 由家長教師會從該會並非協會僱員的家長會員中選出為執行委員會主席的成員一名；

(*b*) 由家長教師會選出的其他成員不少於 2 名，其中至少一人須為該會的家長會員；及

(*c*) 作為當然成員的有關學校的校長。

(2) 任何家長教師會的執行委員會中選舉產生的成員的任期為 1 年，任何人不得擔任選舉產生的成員超過連續 6 屆任期。

(3) 如任何協會學校的家長教師會中選舉產生的執行委員會成員不再有子女在該校就讀，該會的執行委員會須於知悉此事後，宣布其席位出缺。

(4) 凡任何家長教師會的執行委員會有成員席位出缺，在就該席位進行選舉之前，執行委員會可增選該家長教師會的一名會員填補該空缺。

23. 家長教師會的會議

(1) 任何家長教師會均可邀請社區人士以名譽會員身分加入該會。

(2) 任何協會學校的家長教師會均可邀請該學校的學生以學生會員身分加入該會。

(3) 任何家長教師會的名譽會員或學生會員在該會的會議上均無投票權；該等會員無須繳付會費。

(4) 在任何協會學校的家長教師會的會議上，每個家庭不論其在該學校就讀的子女人數，均只可投一票。

雜項

24. 協會副主席可以主席身分行事

如擔任協會主席的人因任何理由不能履行主席的職責，擔任協會副主席的人可代他以主席身分行事，並在如此行事期間具有主席的一切權力和職責。

25. 行政總裁與職員就僱傭問題的協商和溝通

(1) 行政總裁須制定與協會僱員就薪酬、服務條款及條件和福利方面的事宜進行協商和溝通的程序。

(2) 凡英基學校專業教師協會或英基學校協會非教學人員協會已從其成員當中提名若干名代表，代表該組織與行政總裁溝通，則就第 (1) 款而言，行政總裁與該等代表進行的任何協商或溝通，均須視為他與該組織每一成員進行的協商或溝通。

(3) 行政總裁與第 (2) 款所述任何一個組織的任何代表的會議的議程，須由行政總裁與該組織的主席商定。

26. 上訴小組

(1) 凡有上訴事項出現，上訴小組主席即須召開小組會議。

(2) 上訴小組可向獨立於協會的法律界人士徵求意見。

27. 行為守則

(1) 協會管理局須發出一套守則 (“行為守則”)，列明管理局、各校董會以及本條例規定設立的任何委員會的成員所須遵守的行為規範。

(2) 每名成為管理局、任何校董會或本條例規定設立的任何委員會的成員的人，均須獲發給一份行為守則，並須被要求書面確認同意遵守該守則。

(3) 行為守則須規定管理局、任何校董會以及本條例規定設立的任何委員會的成員——

(*a*) 每年一次以書面方式，向他們擔任成員的管理局、校董會或委員會 (視屬何情況而定) 申報可能影響該成員角色的任何直接或間接的金錢利害關係或個人利害關係，或聲明並無此類利害關係；及

(*b*) 在管理局、校董會或委員會 (視屬何情況而定) 任何會議上——

(i) 申報關乎該會議任何議程項目的任何金錢利害關係或個人利害關係；及

(ii) 在就任何他們有金錢利害關係的事宜進行表決時棄權，並只在該會議的主席作出明確邀請的情況下就該事宜發言。

(4) 協會管理局須對其成員根據第 (3)(*a*) 款所作的所有利害關係申報備存一份紀錄，並須容許公眾人士於任何合理時間查閱該紀錄。

28. 根據本條例第 6(1)(*b*) 或 (*c*) 條選舉協會管理局的家長成員

就根據本條例第 6(1)(*b*) 或 (*c*) 條選舉協會學校學生的家長為協會管理局成員而言，附表 1 具有效力。

29. 過渡性安排

附表 2 所列明的安排具有效力。

附表 1 [第 28 條]

根據本條例第 6(1)(*b*) 或 (*c*) 條
選舉協會管理局的家長成員

不記名投票

1. 選舉須以不記名郵遞投票的方式進行。

選舉由行政總裁主持

2. 選舉程序須由行政總裁主持。

選舉通知

3. (1) 行政總裁須就選舉發出通知 (“選舉通知”)，指明選票交回協會的日期，該日期不得在該通知發出後起計的 1 個月之內。

(2) 有關選舉通知須以由行政總裁決定的方式發出，並在不局限行政總裁在該方面的酌情權的前提下，可以下列方式發出——

(*a*) 在協會學校張貼通告；

(*b*) 向每名家長發出書面通知；或

(*c*) 在協會的或協會學校的網站刊登公告。

候選人的提名

4. (1) 行政總裁須向每名家長發出書面通知，邀請該家長提名候選人，並連同一份提名候選人的表格 (“提名表格”)。

(2) 任何有資格獲選舉為成員的人在以下條件獲符合的情況下，須視為已就選舉獲有效提名為候選人——

(*a*) 該項提名由一名家長提議並由另一名家長附議，而該兩名家長均已簽署有關提名表格；

(*b*) 該提名表格已由獲提名人簽署，確認該人願意成為候選人；及

(*c*) 該提名表格已於根據第 (1) 款發出的通知中指明的提名候選人截止日期當日下午 5 時之前，交回行政總裁。

(3) 為施行本條例第 6(1)(*c*) 條 (該條規定從協會學校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家長當中選出一人)，任何家長如有子女經所屬學校評定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即可視為有資格參選。

(4) 獲提名的候選人可連同填妥的提名表格，向行政總裁提交一份個人陳述，詳列該候選人的相關經驗和說明該候選人相信自己擔任協會管理局成員所能對協會作出的貢獻，以為施行第 5(2)(*c*) 條而使用。

投票事宜

5. (1) 選票須以郵遞方式發給家長。

(2) 有關選票須附上——

(*a*) 填寫選票及將選票交回協會的說明；

(*b*) 供包封交回的選票之用的、註明協會為收件人及標明 “家長選票” 的字樣的信封；及

(*c*) 如任何候選人有根據第 4(4) 條提交個人陳述，該個人陳述的副本或從該陳述摘錄的資料。

(3) 任何兒童的每名家長 (最多為兩名) 均有權投票。

(4) 如家長有子女在多於一所學校就讀，該家長有權就其子女就讀的每一所學校投票一次。

(5) 不論某組家長在某所學校就讀的子女人數為何，該組家長就該校只有一組投票權。

(6) 每張選票的設計均須容許家長投票給——

(*a*) 6 名根據本條例第 6(1)(*b*) 條參選的候選人；及

(*b*) 一名根據本條例第 6(1)(*c*) 條參選的候選人。

點票

6. (1) 協會收到的交回選票須一直密封於信封內，並存放於一處穩妥地方，直至點票為止。

(2) 點票須於根據第 3(1) 條指明的日期當日正午 12 時之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進行；在該時間之後收到的選票不予點算。

(3) 協會的內部核數師須負責拆開信封及主持點票。

(4) 點票期間各候選人均可在場。

選舉結果

7. (1) 候選人是否當選須按所獲票數決定；如出現票數相同的情況，須以抽籤方式決定何人當選。

(2) 協會的內部核數師須通過在校內張貼通告，以及在協會的網站以及協會學校的網站刊登通告，公布選舉結果。

(3) 如獲提名的候選人數目少於空缺的數目，獲提名者須當作當選。

空缺

8. (1) 如於舉行選舉後仍有空缺，或如出現臨時空缺，管理局可增選一名家長填補該空缺，直至舉行選舉為止。

(2) 填補臨時空缺的選舉可延遲至下學年初舉行。

釋義等

9. (1) 在本附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家長” (parent) 指任何協會學校學生的家長。

(2) 規定或允許以書面方式或郵遞發給任何家長的任何通訊，可按協會所保存的學費帳單郵寄地址，以郵遞寄出。

附表 2 [第 29 條]

過渡性安排

1. 在本規例生效時——

(*a*) 在緊接該生效前擔任任何協會學校的家長教師會執行委員會成員 (即《已廢除規例》第 15.9 條所指者) 的人，如同時屬該執行委員會的主席，他須被當作為本規例第 22(1) 條 (*a*) 段所指的該學校家長教師會的執行委員會的主席，亦即依據按照該段進行的選舉所產生者；

(*b*) 在緊接該生效前擔任任何協會學校的家長教師會執行委員會成員 (即《已廢除規例》第 15.9 條所指者) 的人，如並非該執行委員會的主席，他須被當作為本規例第 22(1) 條 (*b*) 段所指的該學校家長教師會的執行委員會的成員，亦即依據按照該段進行的選舉所產生者。

2. 根據第 1 條當作為任何家長教師會的執行委員會成員的人的任期於本規例的生效日期起開始，而於首次有人根據本規例第 22 條獲選出擔任該席位的成員之時屆滿；而就該項首次的選舉而言，該席位須視為已出缺。

3. 在本附表中，“《已廢除規例》” (repealed Regulations) 指根據本條例制訂而在緊接《2008 年英基學校協會 (修訂) 條例》(2008 年第 5 號) 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規例。

英基學校協會
主席
麥列菲菲

2008 年 5 月 5 日

註 釋

《2008 年英基學校協會 (修訂) 條例》(2008 年第 5 號) (“修訂條例”) 修訂《英基學校協會條例》(第 1117 章) (“主體條例”)，以便對根據主體條例設立的英基學校協會 (“協會”) 的管治架構作出修改，同時廢除截至修訂條例的生效日期為止所有根據主體條例訂立的規例。本規例取代該等已廢除規例。

2. 第 2 至 6 條涉及協會管理局及協會的提名委員會。具體而言——

(*a*) 第 2 條訂明與管理局的成員席位有關的事宜，包括該等席位的空缺以及管理局主席、副主席及司庫的免職程序；

(*b*) 第 3 條訂明管理局會議的安排，包括定期會議的通知和特別會議的召開；

(*c*) 第 4 條訂明與在管理局會議上處理事務的方式有關的事宜；

(*d*) 第 5 條規定管理局自行決定其會議的處事程序；及

(*e*) 第 6 條訂明關乎提名委員會的事宜，包括該委員會成員的任期。

3. 第 7 至 11 條涉及與協會管理局的常務委員會有關的事宜。具體而言——

(*a*) 第 7 、 8 及 9 條分別就每個常務委員會訂明其組成方式，以及該委員會在向管理局提供意見方面應予考慮的事宜；

(*b*) 第 10 條訂明與常務委員會的成員席位有關的事宜，包括主席的席位、成員席位的空缺以及成員任期；及

(*c*) 第 11 條訂明常務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並規定常務委員會向管理局報告工作。

4. 第 12 至 17 條涉及與行政總裁的諮詢委員會有關的事宜。具體而言——

(*a*) 第 12 至 16 條訂明諮詢委員會的組成方式，並就該等委員會根據主體條例第 12(2) 條向行政總裁提供意見的事宜作詳盡說明；及

(*b*) 第 17 條訂明有關各諮詢委員會在議事程序及成員席位方面的事宜。

5. 第 18 及 19 條涉及協會學校的校董會。具體而言——

(*a*) 第 18 條訂明與校董會的成員席位有關的事宜，包括校董會主席的席位、校董會成員席位的空缺以及關於設置副主席的條文；及

(*b*) 第 19 條訂明校董會會議的議事程序，並規定各校董會向行政總裁及協會管理局報告工作。

6. 第 20 至 23 條涉及家長教師會。具體而言——

(*a*) 第 20 條進一步說明主體條例所訂的家長教師會職能的某些方面；

(*b*) 第 21 條規定每個家長教師會的家長會員均須繳付每年會費，其數額由該會釐定，但不得超過協會管理局所定的上限；

(*c*) 第 22 條訂明家長教師會執行委員會的組成方式及其成員的任期；及

(*d*) 第 23 條訂明家長會員在家長教師會會議上的投票權。

7. 第 24 至 29 條及附表 1 及 2 均涉及雜項事宜。具體而言——

(*a*) 第 24 條規定，如協會主席不能履行主席的職責，由協會副主席代他以主席身分行事；

(*b*) 第 25 條規定行政總裁制定與協會僱員就僱傭問題協商和溝通的程序，並就此事承認英基學校專業教師協會及英基學校協會非教學人員協會的代表地位；

(*c*) 第 26 條訂明與根據主體條例設立的上訴小組的議事程序有關的事宜；

(*d*) 第 27 條規定協會管理局為本身的成員和根據主體條例設立的其他團體的成員定出一套行為守則；

(*e*) 第 28 條及附表 1 訂明與根據主體條例第 6(1)(*b*) 或 (*c*) 條選舉協會管理局的家長成員有關的事宜；及

(*f*) 第 29 條及附表 2 載有過渡性安排，藉以訂定條文，讓每一協會學校的家長教師會執行委員會的現任成員得以成為主體條例經修訂條例修訂後所指的有關學校的家長教師會執行委員會的成員，直至有人根據經如此修訂的主體條例獲選舉為該委員會的成員為止。